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112 年培訓選手遴選注意事項

一、遴選資格：

（一）申請人設籍臺灣地區，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限。

（二）各級學校學生，近一年參加國際及國內全中運、全國錦標賽等正式比賽等，在個人項目獲前六名之優異成績表現為佳。

二、實施期程：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遴選培訓人數為150名，培訓運動種類依會議決議為主。

四、申請流程：

(一)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欲申請者請至「全國原住民族學生體育人才資料庫」最新消息填寫表單，開放申請期間為期2週(屆時依公文公告時間為主)，逾時恕無法受理，審查通過者屆時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參賽成績影本、個人照片乙張及個資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參加第2階段分區說明會；前年度培訓選手，無須填寫表單，惟需填寫選手資料表更新學籍資訊、教練及相關賽事成績後回傳。

(二)第 2 階段分區面試時間將另行以函文通知，預定地區如下：

序號	1	2	3	4	5
日期	2/13(一)上午	2/14(二)上午	2/15(三)下午	2/16(四)上午	2/18(六)
地區	花蓮	臺東	高雄	臺中	桃園

備註：曾獲計畫培訓連續 2 年以上之選手，無需參加第 2 階段分區面試；另未通過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培訓期間

計畫培訓期間第 1 期為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為每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搭配進退場機制會議，6 個月為 1 期進行培訓及考核。

六、相關補助

入選為正式培訓選手者，計畫安排運動醫學、運動防護、心理諮詢以及營養費與課業輔導費之補助。

(一) **營養費與課業輔費支援**，搭配培訓期間分為 2 期撥付，營養費為補充選手的營養，補助營養費，高中階段選手為 27,000 元/期，國中小階段選手為 18,000 元；課輔費部分為支給授課老師，每期補助 12 堂課程，授課老師加強培訓選手的學科課程(依選手每學期的修業課程或考試科目為主)，申請課業輔費的選手須提供課業輔導日誌、學業成績或該堂課考試成績。

(二) **運動醫學計畫支援**，針對入選計畫的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

才，執行運動醫學檢測，檢測包含生理生化檢測、超音波(心臟超音波、骨骼肌肉)檢測、運動心電圖及營養教育指導等等，以上檢測屆時須選手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體檢同意書繳交；過醫學檢測、生理生化檢測及搭配營養指導與教育，期能強化選手健康管理知識，讓選手注意身體型態變化，積極地促進選手健康養成。。

（三）**運動心理監控計畫支援**，執行培訓選手心理特質檢測、評估及監控，使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與教練瞭解心理素質對於競技比賽的重要性、更能知覺自己的心理狀態變化、與教練習得心理技能，並能應用於實際情境，自我掌控心理狀態、將心理技能課表融入一般訓練課程等，使學生除了掌握競技運動的表現。

（四） **運動表現與能力檢測計畫支援**，針對優秀且具潛力的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進行全身性肌力特質檢測及各種人體測量學指標量測，依照運動項目、年齡、性別為區分標準能力趨勢，協助教練級選手了解本身的肌肉特性，提供各專項教練選手選才之運動能力、身體素質方面之數據參考。

（五） **運動防護計畫支援**，檢測包含運動傷害之功能評估與矯正運動指導、預防運動傷害的功能性運動之指導與教育；

藉由功能性動作評估與篩檢，協助選手找到易造成運動傷害的危險因子，依據評估結果協助選手進行功能改善與動作指導，有運動傷害之選手，定期追蹤並指導接受適當的復健治療。

（六） **輔導訪視**，計畫安排訪視委員不定時至學校或至賽事會場，訪視指導選手及教練的訓練狀況以及業務單位訪視教練並關心選手狀況。

最後培訓確定名單由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並於送體育署核定後，函知各學校及公告於「全國原住民族學生體育人才資料庫」。